

股票简称：京汉股份 股票代码：000615 公告编号：2016-91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由于股东和工作人员的疏忽，导致上述公告中券商单位名称披露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上述公告中，“2016 年 12 月 12 日，丰汇颐和将其持有的公司 69,336,740 股股票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更正为“2016 年 12 月 12 日，丰汇颐和将其持有的公司 69,336,740 股股票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此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前核对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4 日